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市外介聘之新進教師敘薪申請書** |
| 職稱 | 教　師 |
| 姓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敘薪。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□該教育階段、類科之教師證書。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**(持國外學歷者需另附駐外單位驗證、法院公證、國外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等)**□現職學校之聘書。□甄選錄取通知單或回報單。□初任敘薪通知書。□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。* 其他。(例如：更改姓名者須繳附戶籍謄本。)

（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**人事單位負責查核**。） |
| 備註 |  |
| 申請人： 年 月 日 | 人事人員：年 月 日 | 校長：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**市外介聘之新進教師**敘薪案件，請學校辦理初核並確認無誤後，再將**敘薪通知書**連同相關證件送本局備查或核定。 |